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拟转让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股权项目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4] 0175

签署地点：北京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18 室

法定代表人：肖力

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拟转让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股权需要进行股权价值估值，委托乙方作为估值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委托估值项目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拟转让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99.9955% 股权项目
- 二、被估值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名称：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 三、估值目的：对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估值，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拟转让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四、委托估值资产的对象和范围：估值对象为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估值范围为 BOGE ELASTMETALL FRANCE S.A.S.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估值范围以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

五、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六、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估值的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3、乙方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估值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估值报告的，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估值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人员不得将资产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估值机构同意，资产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被估值单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估值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估值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估值单位于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估值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入被估值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在取得估值所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估值报告前 5 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估值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估值报告》（含电子版

和纸质版5份)。若《资产估值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估值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估值报告》。若甲方或被估值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被估值单位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估值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估值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估值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估值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估值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估值目的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估值服务费总额(含税)为¥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人民币),含6%增值税。

2、支付时间和方式:

(1)乙方完成估值现场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的50%,即¥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人民币);

(2)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估值报告电子版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的30%,即¥54,0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人民币);

(3)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并完成中车集团估值备案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估值服务费总额剩余的20%,即¥36,00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人民币)。

乙方资产估值人员开展本次估值工作所发生异地差旅费、现场食宿费等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估值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估值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估值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估值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人员开展资产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估值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估值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估值业务需要，负责资产估值机构及其资产估值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估值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估值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乙方估值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根据本资产估值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6、不干预乙方的估值工作。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估值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估值报告》，并对出具《资产估值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估值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估值申报表、搜集有关估值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估值业务、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估值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估值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资产估值工作委托其他机构，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其他机构的资产估值工作，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聘请其他机构完成资产估值工作，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增加的资产估值费用等。

3、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估值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所对应阶段的服务费用。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资产估值报告，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款项的【0.5】%/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4、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其产生的费用承担以法院裁决为准。

5、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达成，受其管辖，并据其解释，且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

十六、本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5886367697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 2024年 3月 13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010-621964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18室

邮编: 10004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 2024年 3月 13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8167952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30200712106524U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002449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 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 4045200001819900025224;						

开票人: 候阳阳

下载次数: 1